

龙井市朝鲜族民俗博物馆日本侵略延边罪证--总领事官邸布展

项目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龙井市朝鲜族民俗博物馆日本侵略延边罪证
--总领事官邸布展项目

委托单位(甲方)：龙井市朝鲜族民俗博物馆

执行单位(乙方)：延边陞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

委托单位(甲方): 龙井市朝鲜族民俗博物馆
执行单位(乙方): 延边陞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本着平等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图们百年口岸历史展陈项目设计施工的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: 龙井市朝鲜族民俗博物馆日本侵略延边罪证--总领事官邸布展。
- 2.项目地点: 龙井市。
- 3.项目内容: 具体内容见《施工图、效果图》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合同签订之日起,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布置安装完毕,提请甲方最终验收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人民币 1,481,010.00 元,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壹仟零壹拾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:即人民币: 444,303.00 元, 大写: 肆拾肆万肆仟叁佰零叁元整。
- 2、乙方主材及施工人员进场后,甲方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总造价的 40%;即人民币: 592,404.00 元, 大写: 伍拾玖万贰仟肆佰零肆元整。
- (3) 项目竣工完成验收合格后,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25%款项,即人民币: 370,252.50 元, 大写: 叁拾柒万零贰佰伍拾贰元伍角。
- (4) 质量保证金为 5%,即人民币: 74,050.50 元, 大写: 柒万肆仟零伍拾元伍角,自合同签字之日起满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支付, (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)

五、双方责任与义务

1. 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正常工作范围内所需要的有关项目的资料，并应对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的法律纠纷，其相关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，乙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。
2. 甲方应保证乙方进场时具备足够的施工空间，水、电等施工基础设施应完备，如有问题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施工，甲方应负责与有关部门协调，工期顺延。
3.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项，如甲方未按时付款，乙方有权中止施工，待款项落实后继续施工，工期按拖欠日顺延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。
4. 乙方应对项目现场所有作业的充分性、稳定性及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5. 乙方保证所有使用的物品均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，有关灯具、管线等产品均符合行业标准并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及品牌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。
6.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施工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，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7. 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应进行自检，自检合格后汇总相关资料提报甲方进行验收。
8. 乙方应对项目有保修责任，装饰装修类保修期为两年，但由于甲方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，乙方不予保修。

六、不可抗力因素

1. 自然因素：因地震、洪水、风暴、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事故造成对工程的破坏、损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2. 政策因素：因交通管制、法规修改、政策变化等政策或社会因素造成对工程的破坏、损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产生争议，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届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成本，如：律师费、保全费（保单费用）等。

八、补充协议及送达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双方同时约定如下法律文书送达地址，邮寄则视为送达。

15431

甲方送达地址：延吉市光明街 89 号（延边陞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。

乙方送达地址：吉林省龙井市海兰路 448 号（龙井市朝鲜族民俗博物馆）。

九、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甲方终止合约，其预付款不予退还。
2.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，甲，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各项条款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3. 本合同或有关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法人签名盖章：

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签名盖章：



乙方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

公 司

有 限 公 司